

臺中市111年度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課程與教學：學前融合教育課程與調整策略」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108-112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二、研習目的：

- (一) 了解學前融合教育的理念與發展。
- (二) 了解學前融合教育課程以及調整策略。
- (三) 提升本市特教教師和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學前融合課程之運用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聯絡資訊：04-23589577轉2201，教學組長 陳老師。

五、研習時間：111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六、研習時數：3小時。

七、參加對象：以本市學前特教教師（含巡迴輔導教師）為主，依報名順序錄取，如尚有餘額，則開放本市所轄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加。

八、場次人數：60人。

九、研習地點：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安和路1號）。

十、授課講師：吳佩芳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十一、報名方式：請參加學員即日起至111年1月15日止，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選單→點選【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輸入關鍵字【學前融合教育課程與調整策略】→點選查詢」，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本市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及集中式特教班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 (二) 請報名人員於活動開始前3天，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
- (三) 參加研習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且不得無故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場，凡遲到早退者，將依實際參與研習間核發研習時數。另經錄取因故不克參加者，請務必於研習當日3天前通知承辦單位，俾通知遞補人員。
- (四) 為響應垃圾減量，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恕不供應紙杯。
- (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參加活動人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本府衛生局相關規定，配合承辦學校防疫作業，進入活動場地前請量測體溫及進行酒精消毒，活動期間建議全程配戴口罩，以落實防疫措施暨防疫新生活運動。
- (六) 研習地點停車位有限，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工具前往。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支應。

十四、執行本項計畫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五、獎勵：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由承辦機關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敘獎。

十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之。

課程表：臺中市111年度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課程與教學：學前融合教育課程與調整策略」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111.01.21	8：30 簽到			
	9：00 長官致詞			
	9：10 ~ 10：10	● 學前融合教育的理念與發展	吳佩芳老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0~10：30 休息			
	10：30 ~ 12：00	●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以及調整策略 ● 實務分享與討論	吳佩芳老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2：00 賦歸			